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阳光补充工伤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（2009 版）

01. 附加罢工、暴动、骚乱责任保险条款

02. 附加公务出国责任保险条款

01、附加罢工、暴动、骚乱责任保险条款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职工由于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导致工伤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，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补充工伤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项以补充工伤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为准。

02、附加公务出国责任保险条款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职工因在公务出国期间遭受工伤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，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补充工伤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项以补充工伤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为准。